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环科技”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文琦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方式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选举文琦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蒋青春先生为总经理，聘毛伯海、罗丰友、文勇、邹勇、邱广友、欧如飞、周贤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罗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周贤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此次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水平。同意聘任蒋青春先生为总经理，聘毛伯海、罗丰友、文勇、邹勇、邱广友、欧如飞、周贤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罗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周贤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李 平

何加明

徐文英

2023 年 5 月 23 日